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健椿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05/05	發言時間	15:24:21
發言人	楊佩真	發言人職稱	財會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791027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5/05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5/05 2.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普通股4,390仟股~4,683仟股 4.每股面額:10元 5.發行總金額:尚未確定 6.發行價格:尚未確定 7.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此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 8.公開銷售股數:尚未確定 9.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預計於106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依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相關規定，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10.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11.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12.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發生效益等相關事項)、經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上述發行條件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發行之客觀環境就相關條件做必要調整。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